

证券代码：838630

证券简称：齐翔通航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举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8 月 2 日 10 时 0 分-11 时 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7月31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追认任命武启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

原董事段桂仁女士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公司董事会追认任命武启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武启龙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董事任命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1）。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湖北汉之南航空学校有限公司拟开展通用航空领域飞行员定向委培计划并签署〈企业定向委培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加快公司转型并发展通航业务的进程、更好得储备通航业务人才应对市场竞争，公司拟与湖北汉之南航空学校有限公司开展通用航空领域飞行员定向委培计划，并签署〈企业定向委培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与湖北汉之南航空学校有限公司开展通用航空领域飞行员定向委培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三）审议《关于开展航空人才培养千人计划的议案》

为承担国家通用航空人才培养的战略任务，加大航空人才培养力度，充分利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让更多的适龄学生通过助学金完成航空人才培养计划，取得飞行员执照，成功就业，公司拟开展航空人才千人计划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开展航空人才培养千人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四）审议《关于追认对外借款的议案》

2018年12月6日，公司与武汉易长圣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自2019年1月22日，出借人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向借款人武汉易长圣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提供为期两年，年利率为5%的330万元借款（以借款实际发放之日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追认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9-024）。

（五）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并报登记机关备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的《公司章程（2019年7月修订）》（公告编号：2019-025）。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委托授权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

格

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

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

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8月2日9时00分至9时3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潘勇生；电话：13797089130；传真：027-82736710；
邮箱：panyongsheng@4008027027.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齐翔通用航空（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8日